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班級幹部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條 班級幹部成員

每班設置班長、副班長、學藝股長、服務股長、康樂股長、事務股長、風紀股長、輔導股長、圖書資訊股長、環保股長與班級代表。

第2條 幹部職掌

班長：配合學校行政，秉承導師之指導，綜理班務，督導各股並代表班級參與各項集會等。

副班長：協助班長處理班務，班長不在時，代理其職務，負責出缺席點名等。

學藝股長：負責教室日誌之填寫，教室佈置及出版壁報刊物等學藝活動。

服務股長：負責本班一切衛生整潔之事項。

康樂股長：辦理遊藝、體育及其他有關康樂活動事項。

事務股長：負責班費收支、財物保管及其他服務事項。

風紀股長：負責班級秩序、紀律之維護與午休秩序維持，綜合活動紀錄簿之填寫。

輔導股長：協助輔導室整理資料，負責本班人際關係之溝通等。

圖書資訊股股長：協助圖書館處理班級圖書資料事務暨擔任班與圖書館之連絡人。

環保股長：負責督導教室內外之清潔打掃工作及班上垃圾分類工作。

班級代表：負有代表班級參加班代會議之義務。負責蒐集、轉達班級對於學校公共事務之意見或建議，並協助班聯會推動會務活動。且負責監督班聯會運作並適時給予建議，使班上同學了解班聯會，並可充分利用班聯會。

第3條 班級幹部基本條件

前一學期未曾有小過（含）以上處分（高一新生不在此限）。

第4條 班級幹部任期

本於民主機制，於每學期初由班上同學依據普通、平等、公平與公開的方式進行選舉，任期以一學期計算，得連選連任。

前項任期之規定，因考量班級代表之職務性質，故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得連選連任之。

擔任幹部期間，如有異動或不適任者，由各班另行改選之。

第5條 獎懲標準

不負責任者得由導師免職或由班上同學提出罷免。

執行職務不力、怠惰懈職而影響班級運作、有損班譽者，導師得依學生獎懲辦法進行懲處。

每學期結束前，由導師及各業管組長，依據幹部個別表現予以簽獎，以「二小功二嘉獎」為上限原則。

第6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